

项目设计合同

建设单位（委托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（承包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项 目 名 称：“长三角一体化”发展先行区项目规划服务

项 目 地 址：常州市郑陆镇

合 同 编 号：

签 订 地 点：常州市

签 订 日 期：2023.12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。

一、发包人委托乙方承担“长三角一体化”发展先行区项目规划服务的设计，工程地点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设计内容：1、河丰路（舜山路-天宁大道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2、李界路（朝阳路-常福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3、徐巷路（朝阳路-常平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4、常平路（团结河南侧-舜山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5、焦中路（徐巷路-舜山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6、申浦东路（S261-舜河西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7、丰收路（焦中路-舜河西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8、丰收河南路（焦中路-舜河西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9、新堂北路（常青北路-S232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10、天宁大道（S232-常州与无锡界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11、常福路（李界路-徐巷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设计范围：1、河丰路（舜山路-天宁大道）道路长约 6.08 公里，宽 32 米；2、李界路（朝阳路-常福路）道路长约 880 米，宽 16 米；3、徐巷路（朝阳路-常平

路)道路长约 1.55 公里,宽 16 米; 4、常平路(团结河南侧-舜山路)道路长约 880 米,宽 16 米; 5、焦中路(徐巷路-舜山路)道路长约 880 米,宽 24 米; 6、申浦东路(S261-舜河西路)道路长约 1.68 公里,宽 19-30 米; 7、丰收路(焦中路-舜河西路)道路长约 690 米,宽 16 米; 8、丰收河南路(焦中路-舜河西路)道路长约 670 米,宽 16 米; 9、新堂北路(常青北路-S232)道路长约 3.5 公里,宽 40 米; 10、天宁大道(S232-常州与无锡界)道路长约 8 公里,宽 80 米; 11、常福路(李界路-徐巷路)道路长约 731 米,宽 16 米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: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委托书	1	根据甲方要求	
2	项目批准文件			
3	项目选址意见书	1	根据甲方要求	
4	现势性地形图(电子文件)	1	根据甲方要求	
5	规划范围红线图(电子文件)	1	根据甲方要求	
6	规划范围管线测绘图(电子文件)	1	根据甲方要求	
7	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(电子文件)			
8	其它			

2、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;不得随意变更,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3、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。

4、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,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、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。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,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,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。

5、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执行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，确保设计成果质量。

2、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、有效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；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成果6份。

3、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：

1、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；2、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。

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图纸工本费。

四、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

1、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、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，计收费用。

2、设计费总额：

小写：5100000元整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圆整）

3、付款办法：

3.1、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%作为预付款；

3.2、初步成果提交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%。

3.3、最终成果报批完成且招标人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%。

备注：初步的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提交后，在后期设计方案报批中属于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乙方应负责承担。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有重大变更（例如：新增道路、替换道路、道路线型调整、道路或管线规模变更）或局部需作重新设计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（或补充协议），另行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：

1、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

设计条件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、窝工，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。

2、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，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，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50%，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十天，按项目设计费的 1% 计算。

乙方违约：

1、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，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，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以示赔偿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，每拖十天，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 1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.5%。

六、其它约定：无。

七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（2）项解决。

1、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代理执壹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：(盖章)

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

设计人名称：(盖章)

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市场经营部：(签字)

地址：(必填)

地址：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

邮箱：

邮箱：MKT_Dept@czpad.com

传真：

传真：0519-69800498

电话：(必填)

电话：0519-6980011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324006010018170433018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4004672867518